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52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林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的意见(吉政发〔2010〕38号)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38号	发布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 《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 吉林大地规划》的意见

吉政发〔2010〕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做出了关于批准实施《规划》的决定。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目标，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规划》的重要意义

生态文明是国家富足、社会文明的标志，生态建设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造林绿化是生态建设的首要内容和根本性措施。当前，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七大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生态文明充满期待。我省是林业大省，生态建设备受关注。多年来，特别是开展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活动以来，全省生态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还不相适应，未来一个时期全省生态建设的任务仍然紧迫而艰巨。实施好《规划》，加快推进绿化美化吉林大地的工作进程，既是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工农业生产条件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维护我省生态安全，改善城乡面貌，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未来十年实施《规划》的目标任务

实施《规划》，要以扩大城乡绿化总量、提升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县）和省级绿化（美

化)标准县(市、区)为重点,促进绿化美化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协调发展,为城乡居民提供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资源支撑和生态保障。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5%,90%以上的村屯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全省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城乡绿化美化取得明显成效,大部分地区初步实现城区园林化、村屯林围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园化的目标。重点任务:实施好城镇绿化美化、村屯绿化美化、绿色通道、退耕还林、荒漠化治理、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工矿区植被恢复和森林培育等八大工程。东部地区要加快森林资源培育,重点搞好城镇、村屯、道路的绿化美化,环城环镇环村周边荒山绿化美化;矿区植被恢复;陡坡耕地、“挂画地”退耕还林等,做到绿美同步,打造绿美长白山。中部地区要建立功能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和以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为主体的城乡绿美一体化的区域中心,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绿化档次,打造绿化美化精品。西部地区以荒漠化土地治理和湿地保护为重点,努力建设森林、草地、湿地有机结合的生态体系,大幅度恢复沙区林草植被,建设西部生态屏障。

三、强化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强大合力。市、县两级政府要把实施《规划》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年度考核制度,年初由政府下达绿化美化任务目标,年内进行督查,年终由政府组织检查验收。要切实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要千方百计地加大造林绿化资金的投入力度,认真解决绿化美化的用地问题。建立绿化美化工作奖惩激励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多造林、造好林的奖励措施。开展绿化美化评先创优活动,对先进单位表彰奖励,对落后单位通报批评。各级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认真落实好本部门、本系统未来十年的绿化美化任务,研究制定深入开展绿化美化的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强化领导,健全机构,筹措资金,为绿化美化吉林大地做出更大贡献。

(二)全民动员,开创全社会参与绿化美化的新局面。各级政府要把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造林和绿化美化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内容,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全方位做好组织动员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的成果,宣传国家和省有关造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绿化美化、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秀美家园的现实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全社会参与绿化美化的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要不断拓宽义务植树的形式和领域,鼓励和支持适龄公民通过培育苗木、认养绿地、绿地管护等方式履行义务,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要继续坚持各级领导带头参加义务植树、兴办绿化点制度,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搞好规划,迅速组织开展绿化美化吉林大地各项活动。各级政府、省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森工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逐级分解指标,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十年绿化美化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十二五”规划,于2011年3月底前报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要紧紧抓住今冬明春的有利时机,迅速启动实施《规划》,重点做好本地区、本系统

规划制定、任务落实、宣传发动、政策扶持、明春造林准备等各项工作，确保明春开好局、起好步，适时掀起春季造林绿化高潮。

（四）制定政策，为绿化美化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一系列扶持造林绿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为绿化美化创造宽松的环境。特别是在绿化美化用地、扶持非公有制造林绿化、非林业用地林木采伐审批等方面，要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措施，为各种社会主体参与造林绿化美化提供政策支持。要创新体制机制，逐步构建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的造林绿化投融资机制。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大造林绿化资金的投入力度，财政投入资金应主要用于公益性较强的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以投代奖。通过深化林权制度改革，落实采伐政策，优化服务，调动农民和其他社会主体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加快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要用好用足育林基金，各地征收的育林基金，要加大用于造林绿化的比重。强化对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监管和资金管理，严禁侵占、挪用，保证专款专用。

（五）抓好典型，带动整个绿化美化工作开展。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绿化美化活动，培养树立一批绿化美化典型，以点带面，推动绿化美化工作再上一个新水平。要重点开展好“三创”活动：一是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县）、国家园林城（市、县）活动，按照国家要求，集中建设，争取有更多的城镇进入国家绿化先进行列；二是创建省级绿化（美化）标准县（市、区）活动，各地要集中投放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建设水平，有计划地开展达标创建活动；三是义务植树基地创优评先活动。

（六）注重质量，全面提高绿化美化水平。要转变传统造林方式，采用良种壮苗，实行工程造林、集约经营、精细管理，提高造林绿化的成效。要坚持不懈地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蚕食侵占林地绿地、毁林毁草种地、滥砍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不断加大对造林绿化美化成果的保护力度。要认真研究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集体林地的管护问题，抓好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切实巩固绿化美化成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